

证券代码：920191

证券简称：瑞尔竞达

公告编号：2026-045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4月9日，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44,35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1,938,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9,863,025.94元，到账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40.91	10,811.38	45.93%
2	冶金过程碳捕集工艺与节能长寿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6.34	68.31	1.41%

3	复合金属相炮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9.05	145.22	5.59%
合计	-	-	30,986.30	11,024.91	35.58%

注：累计投入金额系待置换的前期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市支行	12234001040028769	259,712,497.50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	521201210940000018	60,000,000.00
合计	-	-	319,712,497.50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虽然对拟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